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111 年 12 月 6 日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無紙化通關作業、修正後之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5
(二) 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進口船舶抵港報到e申報、船舶結關後無法出港之申辦作業、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6
(三) 國民法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通行證制度、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9
(四) 性別主流化.....	14
三、110年聯合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	
第1案：建請修正關稅法第18條第3項、關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部分條文用詞.....	15
四、討論提案	
第1案：建議海關建立進口人目錄資料庫，以避免重複提供原廠目錄.....	18
五、簽到單.....	20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典禮

議程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關 6 樓禮堂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 報告人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陳關務長木生
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一、頒發獎座及獎狀 二、拍攝團體照	14:05~14:35	30 分鐘	陳關務長木生
參、業務宣導			
一、無紙化通關作業、修正後之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14:35~14:45	10 分鐘	業務一組 李專員奎昇
二、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進口船舶抵港報到e申報、船舶結關後無法出港之申辦作業、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14:45~14:55	10 分鐘	稽查組 黃股長訓誌
三、國民法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通行證制度、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4:55~15:05	10 分鐘	業務二組 汪課長俐玲
四、性別主流化	15:05~15:10	5 分鐘	秘書室 陳課員禾婕
中場休息	15:10~15:15	5 分鐘	
肆、110 年聯合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	15:15~15:35	20 分鐘	業務一組
伍、討論本次提案 一、建議海關建立進口人目錄資料庫，以避免重複提供原廠目錄。	15:35~15:55	20 分鐘	業務一組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15:55~16:10	15 分鐘	趙副關務長台安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略)

參、業務宣導

一、業務一組宣導：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多利用無紙化通關作業

■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減少民眾外出，降低近距離接觸傳染風險，請多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線上傳輸電子檔，毋須臨櫃檢送紙本，除能節省紙張達環保目的及便捷通關外，更能保護自身健康，安全防疫又便捷，請業者善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多利用無紙化通關作業

■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之C2通關無紙化規劃案

- 上線初期採現行書面作業及電子化併行之雙軌機制。
- 填報方式：業者連線申報時，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主管機關指定代碼」欄位填列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代碼及項次。
- 檢具文件：申請人得提供貨物明細表電子資料檔，受理關區藉由(IG05C)免稅貨物資料維護程式匯入檔案功能，將貨物明細清單上傳至預報貨物系統，以達簡便作業目的。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修正後之「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已上線

■為配合「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發布施行，修正後之新版「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已置於本關網站書表下載區，請業者多加運用。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進口貨物押款放
已上線**

■申請事項、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皆已修正，為確保權益，請於通關時使用最新版本。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已修正，請正確標示貨物產地

■為兼顧國際貿易實務及加速貨物通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11年6月6日公告修正，並自該日生效。

■除更明確規範進口貨品產地標示相關細節外，同時也放寬在進口貨品上揭露國內廠商資訊之限制。

批發：標示於瓶身
零售：200Z(591ml)
製造日期：05/2020
有效日期：05/2023(月/年)
製造廠廠名及地址：Production Inc. Canada

香港商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 號
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已修正，請正確標示貨物產地

■進口貨物產地如有標示不實，海關將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規定核處，最高可處新臺幣3百萬元罰鍰；倘涉有故意情事，恐將觸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維護MIT(Made in Taiwan)信譽及國內合法業者權益，海關將繼續對進口貨品加強查核產地標示，提醒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二、稽查組宣導：



臺中關稽查組業務宣導

宣導人：巡緝課海運檢查監理股
黃訓誌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稽查組業務宣導內容：

- 壹、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
- 貳、進口船舶抵港報到 e 申報
- 參、船舶結關後無法出港之申辦作業
-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壹、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

目前課徵反傾銷稅產品	
貨物	輸土國或產製國
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鋁箔	中國大陸
鍍鈾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	中國大陸、南韓
鍍錫鋼板	中國大陸、巴西、南韓、印度、印尼、烏克蘭
陶瓷面磚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資料來源：關務署	轉型網 / 製表

中國產製的「毛巾」、「鞋靴」為比較常見的**網購貨品**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壹、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

課徵反傾銷稅稅率：

「毛巾」最高為 29.72%

「鞋靴」最高則為 43.46%

所謂「鞋靴」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
但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拖鞋及醫療用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壹、海運快遞貨物涉及課徵反傾銷稅說明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依規定：

- (1) 涉及輸出入規定
- (2) 應課徵貨物稅
- (3) 反傾銷稅等貨物，不能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常見相關貨品包含：
食品、藥品、通訊產品、醫療器材、毛巾及鞋靴等，都不能採取簡易申報通關，而應以一般報單申報進口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進口船舶抵港報到 e 申報

1. 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買單一窗口
(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
2. 進入海關 Web 申辦系統
(路徑：憑證通關服務 / 憑證登入 / 海關 Web 申辦系統 / 【WS04】進口船舶抵達線上申報作業)
3. 傳輸 PDF 檔案資料
4. 完成進口船舶抵港線上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進口船舶抵港報到 e 申報

(WS04)進口船舶抵港線上申報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參、船舶結關後無法出港之申辦作業

1. 船舶結關後無法於 48 小時內開航者
2.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
3. 於期限內向本關結關檯申請延期開航
4. 免辦理註銷結關
5. 待港務公司解除封港即可開航出港
6. 另船舶抵達 24 小時內應向海關辦理報到手續，如船舶裝卸時間短不到 24 小時離港，仍應於船舶結關前辦理報到手續。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1)

臺中關正積極推動以下事項：

1. 貨棧員工、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進入貨棧及貨櫃集散應穿著制服。
2. 人員進入倉間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提高人員辨識度。
3. 報關業者進入貨棧及倉間應配戴報關證、承攬業者應配戴承攬業證。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2)

基於防疫、衛生考量，制服、背心由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自備，亦請業者配合背心需印有報關業名稱及號碼以利控管人員進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3)



人員進入倉間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提高人員辨識度。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4)



人員進入倉間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提高人員辨識度。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
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5)



人員進入倉間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提高人員辨識度。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
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6)



人員進入倉間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提高人員辨識度。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
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7)



承攬業證

報關證

郵攬快遞專業
工作人員臨時
通行證

報關業者進入貨棧及倉間應配戴報關證、承攬業者應配戴承攬業證。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
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8)



承攬業證

承攬業證

報關業者進入貨棧及倉間應配戴報關證、承攬業者應配戴承攬業證。



肆、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門禁管理
提高出入人員辨識 (9)



人員進入倉間前應將背心穿上，報關證或承攬業證及臨時通行證也要一併配上。



謝謝聆聽，並請大力支持、配合
感謝、感恩



三、業務二組宣導：

(一) 國民法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

(二) 報關業者相關事項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7

保護智慧財產權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8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9

四、線上委任作業

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0

線上委任作業

-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另進出口人得於CPT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址 (<http://portal.sw.nat.gov.tw>)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 / 作業手冊 /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 / 使用手冊 / 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 或撥打 (02) 25506409。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1

線上委任作業

請業者聯絡資料 (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等) 異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2

宣導事項

- 國民法官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線上委任作業
- 通行證制度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簡介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進口報關
 - (一) 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 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二、出口報關
 - (一)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 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

保護智慧財產權

商標標示

- 純圖形商標應傳輸 "FIG"
- 未標示商標應傳輸 "NO BRAND"
- 中英文與圖形混合商標，應傳輸 "WORD & FIG"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二)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 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五、通行證制度宣導

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改以報關證及承攬作業證進入貨棧；核發與通關業務有關之臨時通行證，須由海關審核後核發；業者核發及提供與通關業務無涉之長期及短期通行證名單送海關備查。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5



六、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為健全邊境通關環境，及加強報關業行政監督管理，嚴禁報關業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關員執行職務，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專責報關人員執業限制條件：第 18 條第 6 款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 45 日內變更登記，並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 5 年。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6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二、第 24 條第 3 項
增訂報關業不得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及專責報關人員以外之一般員工有該等行為，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且報關業不得為其請領報關證或僱用其辦理報關業務。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5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三、報關業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25 條第 5 款
➤五、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6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四、第 35 條
➤配合修正第 25 條第 5 款，增訂有情節重大情事，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7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五、第 36 條
提高罰鍰金額，並增訂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之處罰種類
➤報關業違反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7 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財政部關務署委中關 18



財政部關務署

報關業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簡介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簡介

- ▶ 111年3月4日訂定發布
- ▶ 除第 6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111年9月4日施行
- ▶ 適用對象：海關核准許可設置之報關業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規範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應注意事項(1/2)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 告知當事人(\$8)
- ✓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及符合法定要件(\$9)
- ✓ 特定目的外使用應具備法定要件(\$9)
- ✓ 應依規定監督受託者(\$10)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應注意事項(2/2)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 依規定行銷個資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時停止(\$11)
- ✓ 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11)
- ✓ 國際傳輸個資應遵循相關限制，同時監督資料接收方相關事項(\$12)
- ✓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14)
- ✓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停止利用(\$15)



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1/3)

人員(\$16)

- ▶ 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
- ▶ 指定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 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 ▶ 所屬人員離職後不得繼續使用，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資料安全(\$17)

- ▶ 規範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
- ▶ 採取適當加密機制
- ▶ 備份資料應比照原件同等保護
- ▶ 儲存之資料設備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

環境及設備安全(\$19)

- ▶ 存放媒介物之環境，實施進出管制措施
- ▶ 建置適當保護設備或技術
- ▶ 依業務特性訂定適當管理措施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應注意事項(2/2)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 依規定行銷個資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時停止(\$11)
- ✓ 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11)
- ✓ 國際傳輸個資應遵循相關限制，同時監督資料接收方相關事項(\$12)
- ✓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14)
- ✓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停止利用(\$15)



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1/3)

人員(\$16)

- 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
- 指定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 所屬人員離職後不得繼續使用，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資料安全(\$17)

- 規範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
- 採取適當加密機制
- 備份資料應比照原件同等保護
- 儲存之資料設備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

環境及設備安全(\$19)

- 存放媒介物之環境，實施進出管制措施
- 建置適當保護設備或技術
- 依業務特性訂定適當管理措施



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2/3)

巨量個資強化資訊安全(\$18)

適用對象

個資筆數達1萬筆者

-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適用對象

未達1萬筆，後因蒐集達1萬筆者

- 應於6個月內採行巨量個資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3/3)

留存紀錄(\$20)

保存範圍

- ◆ 使用個資紀錄、機器設備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
- ◆ 留存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相關紀錄

保存期間

至少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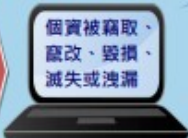


資安事故通報

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措施(\$6)

- ✓ 適當應變措施，控制損害
- ✓ 查明事故並通知當事人
- ✓ 研議預防機制

通報程序



72小時

通報表(範例)

【請於通報表表頭 web.customs.gov.tw/ 資訊安全通報表表頭下載】

序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發生經過	發生結果	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通報對象	通報日期	通報人員	通報電話	通報信箱
0000000001	2011/01/01	台北	系統故障



財政部關務署

私密資料不亂竄

個資安全靠你我



財政部關務署 關心您

四、秘書室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性別主流化宣導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CEDAW
職業不分性別

優化海關同仁外勤工作環境

- 01 環境明亮 通風
- 02 廁所乾淨 安全
- 03 工作場所 安全
- 04 防制職場 性騷擾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taichung.customs.gov.tw/> → 資訊公開
→ 其他公開資訊 → 性別主流化專區 及
FB 搜尋：臺中關服務小精靈



臺中關官網



臺中關服務小精靈

性別不設限 能力盡情展現



廣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肆、110 年聯合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

臺中關 110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列管追蹤表											
提案 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 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建請修正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部分條文用詞。										
說明	詳建議										
建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請修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現行條文</th> <th style="width: 50%;">修改後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沒入其保證金</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u>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u></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以保證金抵繳稅款</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p> </td> </tr> </tbody> </table>					建請修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沒入其保證金</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u>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u></p>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以保證金抵繳稅款</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p>
建請修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沒入其保證金</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u>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u></p>	<p>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u>以保證金抵繳稅款</u>：</p> <p>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p>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p>										

<p>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p> <p>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p>	<p>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p> <p>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p>
--	--

理由補充

既然進口貨物已是屬准許進口類貨物，已經不需要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不准許進口類貨物，方需要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

建請修關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二、<u>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u>，<u>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u>，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指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p>	<p>二、<u>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u>，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指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p>

建請修關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之案件，因屆期未補辦經<u>沒入其保證金者</u>，納稅</p>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之案件，因屆期未補辦經<u>以保證金抵繳稅款者</u>，</p>

		義務人得免再補辦該項手續結案。	納稅義務人得免再補辦該項手續結案。
海關意見		<p>一、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多數委員意見認為關稅法之「沒入其保證金」係擔保性質或行政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不具裁罰性質，並非行政罰法上之沒入，法務部 96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60700301 號函亦可參照，爰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沒入其保證金」，於實務之適用已有所依循。</p> <p>二、各貨品主管機關基於食品安全、環境保護等管制需要，對貨物之進出口，訂有各種規範，倘貨品主管機關要求事先取得許可或同意文件始得輸出入者，海關配合執行貨品主管機關進出口貨物管理下，經貨品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之貨物，海關始為放行。爰各貨品主管機關對於進口貨物訂定之規範要求，非進口人繳納保證金所得取代，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似有再予研議之必要，本關將於法規合理化會議中提案研議。</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執行情形		已於本年度第 1 次臺中關法規合理化會議提出，因本案法規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維持原規定。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伍、討論提案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 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建請改善分估作業				
說明	國外相同賣方，國內相同進口人，進口相同產品甚至相同規格，現行作業很常遇到分估重複的要求提供原廠目錄，造成進口商與報關業困擾，建請貴局研議改善方案。				
建議	海關電腦建立進口人目錄資料庫，以避免重複提供原廠目錄。				
海關 意見	查現行海關預報貨物資訊系統(IN01)取樣作業程式已具無實體貨樣建檔功能，可就特定報單及項次上傳原廠型錄並查詢，應能解決上開業者困擾。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 列管	免予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來賓簽到單】

單 位	出席者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李忠利 謝學
臺中市報關服務職業工會	陳永建
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林文章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分公司	王景民 蔡叶元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貨櫃集散站	邱永宏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櫃集散站	洪勝力 何丹丹
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宏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自母 葉偉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周丹齡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華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管理處	楊永來 楊明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游志忠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來賓簽到單】

單 位	出席者
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曼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仁 梁凱博 吳碧秋
偉聯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何若石
美丰報關	陳全僅
惠爾吉寶	許建勳
萬海航運	陳怡雯
永豐貿易(怡)	王資蓮
華豐報關	趙明美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優良報關專責人簽到單】

單 位(報關箱號)	出席者簽名欄
全順報關行(135)	林綉錦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158) ✓	李雪暉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37)	李斯洋 高宇暉
捷盛報關股份有限公司(216)	蔡培光
捷盛報關股份有限公司(240)	鄭文珍
開元報關行(108) ✓	劉雪庭
耀億報關行(155)	陳文溟
三旺報關有限公司(180)	劉恩
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028)	于長(南)
浩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76)	郭英光
百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215)	溫世杰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170)	陳其忠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優良報關專責人簽到單】

單 位(報關箱號)	出席者
凱悅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116)	賴文策 王錦珠
驛洲中科股份有限公司(193)	
美生運通有限公司(198)	沈子明
赫聲報關有限公司(204)	陳芳明
協豐報關有限公司(094)	
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梧棲分公司(007)	林振志

臺中關 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暨 111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頒獎典禮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臺中關簽到單】

臺中關	出席者簽名欄
業務一組	賴俊男
業務二組	魏錫華
保稅組	張瑞銘
稽查組	王中平
機動儀檢組	王怡婷
政風室	張以平